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协议受让雷士照明股权的价格原约定为每股2.95港元，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经协商正式确定为每股2.34港元。比雷士照明2014年4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收市价2.07港元溢价13.04%，比雷士照明前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2.208港元溢价5.98%，存在一定的溢价风险。

### 一、本次股权收购概述

#### （一）交易概况

##### 1、收购雷士照明股权历史交易概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通过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润达”）于2012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场内及场外交易的方式共购入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222，股票简称：雷士照明，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普通股260,380,000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3,158,513,000股的8.24%，交易金额703,474,160.05港元。

2012年12月26日，香港德豪润达与雷士照明主要股东之一NVC Inc.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向NVC Inc. 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

372,921,000 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1.81%，交易价格 2.55 港元/股，交易金额 950,948,550 港元。上述股权已于 2013 年 3 月完成过户。

截至目前，香港德豪润达合计持有雷士照明 633,301,000 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0.24%（雷士照明 2012 年 12 月注销了 30,065,000 股回购股份，已发行普通股变更为 3,128,448,000 股），为雷士照明的第一大股东。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后，吴长江先生尚直接及间接持有雷士照明普通股 214,508,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6.86%。吴长江先生及 NVC Inc. 承诺不可撤销的授予德豪润达该等股份的优先受让权，在德豪润达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以每股 2.95 港元的价格转让予德豪润达。除非德豪润达书面放弃该等股份的优先受让权，否则不可以转让予第三方。

## 2、本次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交易概述

2014 年 4 月 20 日，香港德豪润达与自然人吴长江先生及 NVC Inc. 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6.86%股份转让协议》，向吴长江先生及 NVC Inc. 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 214,508,000 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86%。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由之前约定的每股 2.95 港元变更为每股 2.34 港元，交易金额 501,948,720 港元（按 4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外汇中间价 0.79421 折算约合人民币 39,865.27 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已取得中国政府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吴长江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吴长江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3,000 万股。德豪润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半年。预计未来 12 个月以内，吴长江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规定，吴长江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方，NVC Inc. 为吴长江先生全资持有的附属公司。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4、经测算，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与前次股权收购间隔 12 个月以上。

##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持有雷士照明 20.24%的股权，本次协议受让吴长江及 NVC Inc. 持有的雷士照明的 6.86%的股票之后将合计持有雷士照明 27.10%的股权，仍为雷士照明的第一大股东。本次继续增持雷士照明股权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雷士照明的重大影响能力，以利于后期的进一步整合。同时雷士照明经营业绩向好，公司进一步增持其股权也可以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我们对此继续增持雷士照明股权表示理解和同意。

3、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取得了中国政府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NVC Inc.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是自然人吴长江先生全资持有的附属公司。吴长江先生为中国国籍人士，为雷士照明的主要创始人。

截止目前，吴长江先生、NVC Inc. 合计持有雷士照明普通股 214,508,000 股，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6.86%。

NVC Inc. 及吴长江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雷士照明的普通股，拟协议受让 214,508,000 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6.86%。

本次拟协议受让的 214,508,000 股雷士照明普通股目前质押于香港德豪润达名下。

### （一）雷士照明概况

雷士照明自 1998 年创立来，通过自主研发体系，开展持续创新运动，为大众提供高效节能、健康舒适的人工照明环境。产品涉及 LED 室内、商业、办公、建筑、工业、光源电器、家居等领域，特别是商业照明一直保持行业领导地位。2010 年 5 月 20 日，雷士照明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2222.HK。

在中国，雷士照明拥有广东、重庆、浙江、上海等制造基地，并设立了广东和上海两大研发中心、全国 36 家运营中心和 3000 多家品牌专卖店组成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在全球，雷士在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经营机构。

作为一家专业的照明企业，雷士照明的照明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被众多著名工程和知名品牌所选择，包括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天津地铁、武广高速铁路、上海虹桥交通枢纽等著名工程，希尔顿、喜来登、洲际等星级酒店，宾利、宝马、丰田等汽车品牌，美特斯·邦威、劲霸、鄂尔多斯等服装品牌，并成为广州 2010 年亚运会灯光照明产品供应商。

创建世界级品牌是雷士照明的终极目标，致力倡导“光环境”：以人工照明美化商业人居空间，以环保型节能照明保护人类健康生存环境。因此，雷士不断推进先进照明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专家精神，践行品牌信念和承诺（上述内容摘自雷士照明官方网站）。

根据雷士照明的 2013 年中期报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雷士照明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633,301,000	20.24%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普通股	578,711,000	18.50%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普通股	288,371,000	9.22%
NVC Inc.	普通股	240,208,992	7.68%
GS Direct, L.L.C.	普通股	177,351,000	5.67%

## （二）雷士照明的财务状况

根据雷士照明 2014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告》，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68,974	4,534,289

负债总额	1,008,349	951,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676,870	3,511,701
少数股东权益	83,755	71,032
<b>利润表项目</b>	<b>2013 年度</b>	<b>2012 年度</b>
营业收入	3,773,816	3,546,036
毛利	797,403	76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44,884	8,416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2013 年度</b>	<b>2012 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6,938	619,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99,713	-59,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38,916	-145,743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当事人：吴长江及 NVC Inc.（卖方），香港德豪润达（买方）。
- 2、转让标的及作价：转让标的为 NVC Inc. 持有的雷士照明 214,508,000 股普通股，连同股息权利，转让金额为 501,948,720 港币。
- 3、成交日：是指本协议经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有权当局批准之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一个以上的有权当局批准的，按最后批准的日期执行）。
- 4、支付方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亿港币作为预付款予卖方；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三个月内，全数支付转让对价余款予卖方。买方应将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转让对价通过转账，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不可撤销地转账至卖方指定的卖方银行账户。
- 5、卖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卖方为转让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在成交日，卖方能够顺利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
- 6、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成立，经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 7、协议的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可因下列原因之一而解除：（1）各方协

商一致解除本协议；(2)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守约方基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权利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8、适用法律：本协议应香港法律诠释，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独家之司法管辖。

## (二) 定价情况

协议受让雷士照明股权的价格原约定为每股 2.95 港元，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经协商正式确定为每股 2.34 港元。比雷士照明 2014 年 4 月 17 日收市价 2.07 港元溢价 13.04%，比雷士照明前 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 2.208 港元溢价 5.98%。

##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847,809,000股, 占其已发行普通股的27.10%，仍为其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2013年3月成为雷士照明第一大股东，顺利进入其董事会，本公司董事长王冬雷亦兼任雷士照明董事长。经过一年的整合，2013年度雷士照明经营业绩大幅改善，公司通过雷士照明的渠道销售的LED照明产品亦稳步增长，公司与雷士照明整合后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本次继续增持雷士照明股权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雷士照明的重大影响能力，以利于后期的进一步整合。同时雷士照明经营业绩向好，公司进一步增持其股权也可以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6.86%股份转让协议》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